

#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

### 申请文件的事前认可意见

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国美通讯”或“公司”）拟于2018年6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本次会议拟审议《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》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拟提交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，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就有关问题向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，主要是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整体环境、监管政策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的综合考虑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认可并同意将上述议案列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议程。

独立董事：韩辉、董国云、于秀兰

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一日